

# 烟台市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失信信息目录

失信情形	序号	失信事项
一 般 失 信	1	违规经营法定经营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
	2	上年度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
	3	发布虚假广告，进行虚假宣传
	4	辱骂、诽谤、歧视、孤立老年人
	5	服务对象服务合同签订率低于 100%
	6	上年度发生服务纠纷败诉承担全部责任的记录
	7	泄露老年人个人隐私
	8	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退还或扣减服务对象押金及其他费用
	9	未经法定程序违规收取老年人额外费用
	10	让老年人强制或捆绑消费的
	11	被新闻媒体调查曝光且经过核实的失信行为
	12	提交虚假材料或欺诈手段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、变更登记
	13	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履行相关义务
	14	因诚信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措施
	15	服务对象离院、转院、死亡后未及时在信息系统注销

		16	违背承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
		17	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
		18	未按实际床位足额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
		19	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资
严重失信	A类：整改后可以退出信用黑名单	1	未按操作规程或标准提供服务，引发亡人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
		2	擅自改变设施用途
		3	因合同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不良社会舆论，经查确有不良行为的
		4	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黄牌警示、中断执行协议处理
		5	故意隐瞒不报安全责任事故
		6	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
	B类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进入信用黑名单	7	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的
		8	出售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
		9	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
		10	发生殴打、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
		11	内设定点医疗机构被给予解除协议处理的